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

浙大宁理数据〔2021〕1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 印发《数据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 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部门：

《数据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1年3月25日

数据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为切实做好我院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其中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8000 元，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6000 元。

对于符合条件的学生，同一学年只能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中的一个。

第二条 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符合学校校设个人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六) 省政府奖学金: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评奖学年学业水平排名在同专业同年级前 25%。

(七) 国家奖学金: 学习成绩优异, 学业水平排名同专业同年级前 10%, 且没有不及格课程。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对于学业水平排名没有进入同专业同年级前 10%, 但达到前 30% (含 30%) 的学生, 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条 加分规则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评选以学业成绩为基础，综合考

量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作为加分依据，按综合积点分排序进行人员初选，提交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并确定最终名单。

综合积点分=学业基础分 + 素质拓展分

(一) 学业积分计算方式：

凡达到对应奖学金学业水平排名条件者即可赋分，学业基础分分值为 $100 * (1 - X)$ 分。即：如某学生学业水平排名为 1/50，则其学业基础分为 98 分。(注：X 为学业水平排名)

(二) 素质拓展分加分明细：

1、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加分：

奖项	CET4 成绩 425 分及以上	CET6 成绩 425 分及以上
分值	+1	+2

2、担任学生干部，加分如下：

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班级委员（除班长、团支书），寝室长；	+2 分	+1 分	+0.5 分	-1 分

班长，团支书，班导师助理，校院团委、学联、学生会、社联、青协等学生组织部长（包括副部长），学生社团负责人，学院集训队负责人，公寓党员工作站站长（包括副站长），学院党务助理；	+4分	+2分	+1分	-2分
校院团委、学联、学生会、社联、青协等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支部支委。	+6分	+4分	+2分	-3分

担任学生干部且考核合格方可加分，兼任多种社会工作就高加分。

各类学生社团属兴趣组织，其成员不予加分；

3、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加分如下：

级别 社会实践活动	校级	宁波市或 浙江大学 级	省级	国家级
先进集体	+0.5分	+1分	+1.5分	+2分
先进个人	+1分	+2分	+3分	+4分

4、获得荣誉称号，加分如下：

级别 荣誉称号	校级	宁波市级或 浙江大学级	省级	国家级
优秀共产党员	+3分	+5分	+6分	+12分
优秀团员（团 干）	+2分	+3分	+4分	+8分
十佳大学生	+3	+5分	+6分	+12分
党员之星、励 志标兵	+ 2	/	/	/
三好学生	+ 1	/	/	/
优秀学生干部	+ 1	/	/	/

5、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同一文章不得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加分如下：

级别 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I类学术论文	+10分

II 类学术论文	+6 分
III 类学术论文	+2 分
IV 类学术论文	+1 分

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计分。论文级别以我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中《科研学术论文分类表》的认定为准确。

6、参加学科竞赛获各类奖项者，凭获奖证书，加分如下：

级别	一	二	三	优
学科竞赛	等奖	等奖	等奖	胜奖
校级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宁波市级或浙江 大学级	+4 分	+3 分	+1.5 分	+0.5 分
省级	+5 分	+4 分	+2 分	+1 分
国家级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国际级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以上项目为个人参赛加分，以团队形式参赛获得的奖项认定为团队奖项，按照人数经过折算后给团队成员计分。（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竞赛、ICPC、CCPC 除外）。其中，挑战杯、互联网+等团队类创新创业竞赛，在计时时上升一个级别进行计算，赋分

方式参考科研立项。

学科竞赛项目类型以学校教务处认定的为准，同一类型的赛事之间不重复计分，同一赛事在不同时间、不同项目、不同级别、不同赛点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参与奖为普惠性奖项，不计分。

7、参加科研项目，加分如下：

级别 科研立项者	校级	宁波市级或 浙江大学级	省部 级	国家级
项目总分	+2分	+4分	+8分	+16分

以上科研项目应在评奖通知发出时已结题，否则不予认可。科研立项只有负责人一人，无其他成员的，负责人计项目总分。科研立项除负责人外，还有其他成员的，负责人计项目总分的50%，其他成员平均分配剩余的50%。

8、在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类竞赛中获各类奖项者，凭获奖证书，加分如下：

级别 各类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校级	+1.5分	+1分	+0.5分	+0.5分
宁波市级或浙江大	+2分	+1.5分	+1分	+0.5分

学级				
省级	+3分	+2分	+1.5分	+1分
国家级	+5分	+4分	+3分	+2分
国际级	+8分	+6分	+4分	+3分

以上项目加分为个人参赛，团体类比赛加分减半。

以上文体比赛应得到学院奖学金工作评定小组认可。同一类型的赛事之间不重复计分，同一赛事在不同时间、不同项目、不同级别、不同赛点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参与奖为普惠性奖项，不计分。

9、非学术文章，加分如下：

级别 非学术文章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评论文、记叙文、散文、诗歌等	+1分	+2分	+4分

一稿多投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

10、优秀人物事迹获得校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且在校内或社会上产生广泛的影响。

级别 报道	校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获得媒体 报道	+2分	+4分	+8分	+12分

11、国家奖学金加分材料应在大学期间获得（不同学年材料可叠加申报，分数取高，但先前获奖所凭加分材料不可重复使用）。省政府奖学金加分材料应在上一学年获得（从上一学年9月1日至本学年8月31日），时间认定以加分材料落款日期为准，级别认定以所盖公章为准。

13、国家奖学金加分材料须为校级以上（包括校级）。省政府奖学金加分材料须为院级以上（包括院级），院级材料加分以校级材料加分为参照，加分减半。

抄送：学校党政办，教务处，学生处。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3月30日印发
